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 公开征集受让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247,426,06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3.43%。本次公开征集期为2024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26日。

2024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中恒集团通知，本次公开征集期限届满，征集期内，多家意向受让方就股份转让事项与中恒集团进行了沟通，鉴于征集时间内意向受让方无法完成充分尽调及内部流程审批以及尚未就股份转让条款与中恒集团达成一致意见，为了降低不确定因素对本次公开征集的影响，中恒集团决定暂缓本次公开征集，后续将继续接触合适的意向方推进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择机重新启动公开征集程序。具体内容请参见中恒集团（股票代码：600252）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协议转让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进展公告》。

公司所有信息请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